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深圳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深工信〔2025〕215号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
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取消深圳市锐骏新创科
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深圳市锐骏新创科技有限公司（名单见附件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并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证书编号	撤销年度
1	深圳市锐骏新创科技有限公司	GR202444207333	2024 年

